

滕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滕财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鲁财监〔2023〕16号）和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枣财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确定组织开展全市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对象

财政部门依法对本地区重点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

信息质量检查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检查 2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 2 家企业（其中：国有企业 1 家、民营企业 1 家），检查对象通过山东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“双随机监管”平台随机抽取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。重点关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内控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检查内容。重点关注有关企业 2022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。

必要时上述内容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。对检查中发现为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、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，可依据相关程序延伸检查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质量。

三、检查实施

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，至 10 月 31 日结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认真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严格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，统筹检查力量，按时高效完成检查任务。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深入调查研究。要坚持检查与调研相结合，认真总结

经验做法，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，提出有深度、可行性强的意见建议，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及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行政。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。要从事实是否清楚、定性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，研究论证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要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，切实提高监督检查成效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要认真落实《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坚持做到事实清楚、责任清晰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到位。要履职尽责，严格遵守《检查工作纪律》，自觉维护财会监督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1. 检查情况汇总表
2. 检查工作纪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滕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附件 1:

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(盖章)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		数量(户/人)	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检查基本情况			
(一)	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			
	其中:聘用专业人员数量			
(二)	检查单位户数			
	1.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			
	2.会计师事务所			
	3.资产评估机构			
(三)	检查发现违规问题(户数和金额)			
二	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情况			
	1.补缴税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2.处以罚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3.移送其他部门处理(户数和金额)			
	4.其他			
(二)	处理处罚责任人			
	其中:罚款(人数和金额)			
	移送其他部门处理(人数和金额)			
三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(一)	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			
	1.行政处罚(户数)			
	其中:行政警告(户数)			
	暂停执业(户数)			
	撤销事务所(户数)			
	没收及罚款(户数和金额)			
	2.行政处理(户数)			
	3.移送其他部门处理(户数和金额)			
(二)	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
	1.行政处罚（人数）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（人数）			
	暂停执业（人数）			
	吊销证书（人数）			
	2.行政处理（人数）			
四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（一）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			
	1.行政处罚（户数）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（户数）			
	停止从业（户数）			
	没收及罚款（户数和金额）			
	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			
	2.行政处理（户数）			
（二）	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	1.行政处罚（人数）			
	其中：行政警告			
	停止从业			
	2.行政处理（人数）			
五	公示公告情况			
	1.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（是 / 否）			
	2.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			
	3.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	其中：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（是 / 否）			
	4.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			
	其中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			
	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			

注：1. 处罚的统计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为准。

2. 为避免重复统计，若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同时作出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，以较重的行政处罚作为数量统计口径。例如：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暂停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，“暂停执业”数量栏填写“1”，“没收及罚款”栏不填写数量，仅填写金额。

附件 2:

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